**臺南市德光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定期考 試題審題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命題教師 |  | 審題教師 | 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請命題教師將考卷連同此表交給審題教師審題，並在審題會議後依下列方式進行：* 1. 審題教師審閱後，如試題無需修訂，請在簽名後，將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確認無誤，再請命題教師將試題及審題表同時繳交油印室。
	2. 審題教師審閱後，試題如需修訂，請於簽名並填寫審題意見後，將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進行修訂。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，再送請審題教師進行複審。複審試題如無需修訂，請審題教師在簽名後，將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確認無誤，再請命題教師將試題及審題表同時繳交油印室。

二、審題教師請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。**拿到考卷後請立即進行審題，勿耽誤命題教師繳卷時間。** |
|  | **命題教師填寫** | **審題教師檢查結果** |
|  | 基本資料 | 若完全正確請打✓，若有錯誤請註明 |
| 標題檢查 | 年級： 科目： 範圍：適用班級：代碼： 附：□電腦卡 □答案卷 | ◆若有勾選答案卷，請檢查是否附答案卷。 |
|  | 試題架構 | 若與考卷內容相符請打「✓」，若有錯誤請註明 |
| 題型、題數、配分檢查 | 大題題型 | 小題數 | 每題配分 | 大題總分 |
| 一、 |  |  |  |  |
| 二、 |  |  |  |  |
| 三、 |  |  |  |  |
| 四、 |  |  |  |  |
| 五、 |  |  |  |  |
| 六、 |  |  |  |  |
| 七、 |  |  |  |  |
| 八、 |  |  |  |  |
| 總小題數： | 總分： 分  |  |
|  | 試題內容 | 若發現缺失請註明題號，若無則標註「**╳**」 |
| 圖表、文字檢查 | 是否有圖表不易判讀？ |  |
| 是否有圖表缺漏？ |  |
| 選項編號(A)(B)(C)(D)(E)是否重複或缺漏？ |  |
| 是否有錯字或漏字？ |  |
| 是否有超出範圍的題目？ |  |
| 其他 | 題目難易度、題意是否有爭議……，請審題教師提出建議（此欄請務必填寫）：  |

**審題教師簽名：**